1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
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至 9 时 30 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独
立董事共 3 人（其中受托董事 0 人），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
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）》关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定。
本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
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
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2、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
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3
日，公司的担保总额 96,100.00 万元：
1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担保总额为：44,500.00 万元，实际已使用 22,965.42
万元。
2、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担保总额为：48,600.00 万元，实际已使用 28,166.76
万元。
3、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创担保总额为：3,000.00 万元，实际已使用 627.46 万元
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额为 126,000.00 万元，实际已使用 24，110.59 万元。

2

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2,1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106.2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 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唯能车灯
实业有限公司、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
需要而发生的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
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参照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；关联
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和结果合
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
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接签字页）

3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
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于国华 梁波 肖桂辉

2024 年 4 月 23 日